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

再抗告人　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代　理　人　吳尚昆律師

　　葉思慧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鄭中平間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82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公司法第109 條規定於民國69年5月9日修正為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均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，準用第48條之規定」，立法理由明揭為配合有限公司修正採取董事單軌制，以董事取代執行業務股東之地位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規定，另廢除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制度，由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（自治監督），以簡化有限公司之組織，強化其執行機關之功能。又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，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，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，藉以核對並瞭解公司營運，避免公司為董事所操縱，保障股東權益，以收公司治理（內部監控）之功。準此，上開規定之「查閱」（調查閱覽），應為擴張解釋，凡可達不執行業務股東瞭解及監控公司營運之規範目的者，如影印、抄錄、照相等相類複製方式，均包括在內。

本件相對人鄭中平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命再抗告人提出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（含附註，下稱系爭財務報表）予相對人查閱及攝影、影印，司法事務官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相對人關於攝影、影印之聲請。相對人不服、聲明異議，臺北地院以110 年度執事聲第64號裁定（下稱第64號裁定）撤銷原處分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所持為執行名義

之臺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817號、原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477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確定判決），其主文所載相對人「查閱」系爭財務報表，尚包括攝影、影印等複製方式。原處分以相對人聲請攝影、影印系爭財務報表逾越確定判決主文範圍，駁回相對人此部分聲請，自有未洽。第64號裁定撤銷原處分，並無不合。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